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小米奖助学金”实施细则

一、总则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五育并举”教育理念，加快建设世界一流能源科技大学，鼓励优秀学生自强不息、勤奋学习、勇于创新，支持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学生圆满完成学业，北京小米公益基金会设立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小米奖助学金”，用以奖励、资助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的本科生及硕士研究生。

二、奖助学金名称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小米奖助学金”（以下简称“奖助学金”）。

三、“奖助学金”奖励范围及额度

1.“小米奖学金”

每年捐赠资金80%用于“小米奖学金”（共计人民币400,000元）。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名额 | 奖励范围 | 金额 |
| “小米特等奖学金” | 10人 | 综合素质优秀的全日制二年级（含）及以上在校本科生5人、硕士研究生5人，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参评范围：能源与矿业学院、应急管理与安全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管理学院、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等学院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 20,000元/人/学年 |
| “小米奖学金” | 40人 | 综合素质优秀的全日制二年级（含）及以上在校本科生20人，硕士研究生20人，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 5,000元/人/学年 |

2.“小米助学金”

每年捐赠资金的20%用于设立“小米助学金”（共计人民币100,000元）。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名额 | 资助范围 | 金额 |
| “小米助学金” | 20人 |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同等条件下优秀学生优先。 | 5,000元/人/学年 |

四、奖励及资助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学校，热爱所学专业，在思想、品德、作风等方面起到模范作用，综合素质优秀；

2.学习刻苦，成绩优异，科技创新能力强；

3.社会责任感强，具有合作精神和奉献精神，热心社会公益活动，担任过主要学生干部者优先；

4.积极进取，勇于创新、明礼诚信；

5.优先考虑矿业工程研究方向、安全科学与工程研究方向、人工智能研究方向、决策科学与大数据研究方向的学生。

6.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兼得。

（二）特等奖学金申请条件

1.全日制二年级（含）及以上在校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

2.上一学年专业成绩排名本科生前5%，研究生前30%；

3.研究生须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含）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4.在省部级及以上重要科技创新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优先；

5.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优先。

（三）奖学金申请条件

1.全日制二年级（含）及以上在校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

2.上一学年专业成绩排名本科生前15%，研究生前50%；

3.研究生须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

4.在省部级及以上重要科技创新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优先；

5.若学生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经学院（部）认定属实者优先；

6.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优先。

（四）助学金申请条件

1.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2.需经过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3.不与其他社会捐赠助学金兼得；

4.同等条件下优秀学生优先。

（五）限制条件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各类奖学金的评选：

1.不遵守学校校规校纪且受到处分者；

2.考试作弊者或考试有不及格科目者；

3.剽窃他人成果者。

五、“奖助学金”申报及评审

学校成立“小米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助学金”的宣传、推荐、审核、评选、颁奖等工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北京中国矿业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一）“小米特等奖学金”

1.每年9月学校发布“小米奖助学金”评选通知；

2.由学生本人填报“小米特等奖学金”申请材料，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

3.学院审核学生申请材料，确定推荐人选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推荐材料至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4.学校评审委员会审核申请材料，组织符合条件的申报者进行单独的汇报答辩，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通过专家投票确定10位拟获奖学生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5.全校公示无异议后，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评审结果（包含申报材料等）报送至北京小米公益基金会进行复核，复核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二）“小米奖学金”和“小米助学金”

1.每年9月学校发布“小米奖助学金”评选通知；

2.由学生本人填报“小米奖学金”或“小米助学金”申请材料，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

3.学院审核学生申请材料，确定推荐人选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推荐材料至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4.学校评审委员会审核申请材料后提出获奖名单，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5.全校公示无异议后，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评审结果（包含申报材料等）报送至北京小米公益基金会进行复核，复核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六、表彰、公布及其他

1.评审委员会于每年12月组织表彰，颁发奖助学金和荣誉证书。

2.学校利用各信息平台向全校师生公布获奖结果，宣传获奖助学生先进事迹。

七、管理与发放

1.奖助学金的管理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依照本方案执行，接受北京中国矿业大学教育基金会和小米公益基金会的监督。

2.保证专款专用，由北京中国矿业大学教育基金会依照获奖学生名单，将奖助学金直接划拨到获奖学生的银行账户。

八、项目执行、监测与评估

1.学校组织“小米奖助学金”的宣传、评审、颁发及学生组织、动员、管理等实施工作，小米公益基金会配合进行与此项目相关的公益性活动。

2.北京中国矿业大学教育基金会在每年项目执行结束后需向小米公益基金会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原则上于每年6月10日前提交，在实际执行中于每年3月31日前提交。如因特殊情况未能于3月31日前提交项目总结报告，需与小米公益基金会提前沟通。项目总结材料应包含“小米奖助学金”资金使用情况、获奖学生名单及申请材料、项目相关新闻材料及影音图像资料等其他与此公益项目相关的材料。

3.北京中国矿业大学教育基金会提交的项目总结材料，作为小米公益基金会执行公益项目的资料存档，小米公益基金会有权用于公益宣传。

4.北京中国矿业大学教育基金会对项目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记录，与项目相关的费用独立核算，保留完整的核算记录和相关原始凭证。小米公益基金会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审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相关票据的真实性、合法性。

5.北京中国矿业大学教育基金会在向公众发布涉及本捐赠或本协议的新闻稿或宣传时，须提前与小米公益基金会沟通并获得书面确认。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党政办公室 2023年9月15日印发